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林拥军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拟聘任许海英女士和孙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各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易华录集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科技”）的19%股权以挂牌方式公开对外转让，变控股为参股，同时对原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进行部分转让和调整，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此转股事项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易华录持有集成科技34%股权，不再为第一大股东，不再享有集成科技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

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许海英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党总支书记。

许海英女士通过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24,082 股，通过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 68,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孙建宏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长安大学汽车运用工程硕士研究生。2008年8月加入公司工作，历任视频技术部经理、智能交通研究院副院长、中央研究院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总体设计部总经理、智能交通产业产品研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智能交通产业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任技术总监、运营管理团队成员，分管中央研究院、公安交通事业部。

孙建宏先生通过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